

張蔭桓奏小呂宋議設領事電(清季外交史料卷71頁9—10)；④光緒十三年(1887)十月廿四日派員周歷南洋各埠籌議保護摺(張文襄公全集卷23頁8—23)，粵督張之洞奏訪查南洋華民情形擬設小呂宋總領事以資保護摺(清季外交史料卷74頁22—27)；⑤光緒十四年(1888)二月初二日總署奏遵議南洋各埠擬先在小呂宋設立總領事摺(清季外交史料卷75頁18—21)；⑥光緒十七年(1891)正月初六日使美崔國因奏小呂宋議設領事日外部徑直推辭宜另籌抵制摺(清季外交史料卷84頁1—7)。

余 煉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 By Tsuen-Hsun Tsie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p. xiv+233. \$7.50.

中國古代書史，即英文本書之竹帛的中文譯本，為錢存訓博士所著。錢氏現時在美國芝加哥大學講授中國文學，並任該大學遠東圖書館館長。一九六七年八月，我出席美國密芝根大學舉行第廿七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時，知錢氏方從事此書編譯；今年三月，得讀稿本，被它的流暢明快的文字和趣味盎然的敘述吸引着，愛不釋手。其中涉及許多專門學問，若非研究有素，殊難說得頭頭是道；而此書深入淺出，敘述詳明，對於門外漢而欲瞭解中國古代書籍的演變者，固屬必須參考；即令專家們手此一篇，也當具開卷有益之感。稿本是依照原著忠實譯述的，所以我這篇書評所徵引的頁數，仍據英文本注出。

中國古代書史體大思精，資料豐富，結構謹嚴。章與章之間像有機體般的凝成一體；但分開來讀，每章都可以滿足讀者對於某一方面知識的要求。作者根據古籍資料，除必需引用原文之外，輒用自己的文字再表達出來，使它與全文打成一片；那些考古上的資料，也能娓娓道出，令讀者不感枯燥。我認為這是一本學術價值很高，而能做到深入淺出的好書。 頁4，關於「冥寶」(Paper Money)

的說明：焚化冥寶給鬼神是中國民間一種風俗，一種信仰。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東西民族的信仰之不同，這也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中國人視死後的生活和生人的生活沒有什麼兩樣。 頁13，謂公元前二〇七年農民革命將秦朝推翻，漢朝繼承一統，經過四百年內修政治，外張武功，漢朝便成為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最輝煌的朝代（畧譯）。這裏所說「經過四百年」，殆指西漢初年到東漢末年而言。我以為漢武帝時代，通常視為中國歷史上一個最輝煌的時代；而由漢初至武帝僅百餘年，經過文景之世內修政治，武帝才能夠外張武功，所以我覺得毋寧改為「經過百餘年」較為符合史實。頁15，關於「書肆」（Book Shop）的起源，這是一個有趣的敘述。作者把好些資料連貫起來，使我們能夠系統地了解一件事情的發展經過，這是對讀者有裨益的事，作者於此等敘述，是頗費心力的。 頁21，第二章中，甲骨文的敘述，頗為簡要。惟所云一九三六年小屯出土一整坑甲骨共一七零九六片，中有近三百片完整的龜甲，只係根據胡厚宣殷墟發掘裏的紀載。按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打破了自甲骨文出土以來的紀錄，可謂空前；經過整理之後，計字甲一七七五六片，字骨四八片，共計一七八零四片，完整和大半的龜甲，約有二三百版，具見中央研究院民國二十四年度總報告。近來張秉權撰集之小屯丙編上輯二冊（1957；1959）中輯二冊（1962；1965）綴合龜甲，為功至鉅，計圖版凡三百八十四，開研究甲骨文字的一條新路。頁33關於商代的字彙，謂「現在經已發表的甲骨文字約二千五百餘，其中半數可解；其餘包括許多人名和地名，仍不能明瞭。」按一九四八年金祥恒輯續甲骨文編出版，計字首二千五百餘文，限於體例，不著諸家說解之辭。至一九六五年，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出版，總計正文一〇六二字，說文所無字五六七，又存疑之字一三六，合計一千七百六十五字：這就是約畧可知識的字數了。頁100，在「古書的單位及種類」一節裏，關於「篇」，「卷」的解釋，引漢書藝文志六藝畧所列的「書」，既有「篇」，復有「卷」。作者認為列於漢志目錄中的「卷」，是為皇家圖書館中藏書，是帛書卷軸的單位；而「篇」，則為原本簡牘的單位。這個解釋，具見作者能夠深一層分析事理。 頁118，關於帛書的神話故事，敘述得有聲有色。惟對於楚國帛書，惜作者雖得地利，實未嘗目睹原件，所以言之未盡罷。 頁156，關於

「背書」(Reverse Notes)，指寫下注釋的位置在卷背。按梁書何胤傳：「胤注易，解禮記，於卷背書之，謂之隱義。」注引毛詩隱義十卷。所謂「隱義」，就是「於卷背書之」的注解。我想，也許就是所謂「背書」吧。

錢氏原著書之竹帛(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一九六二年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初版。翌年，許倬雲爲文表揚(見大陸雜誌第廿六卷第六期頁186至188)，說這書是英文著述中至今唯一有系統介紹印刷術發明前中國文字記載方式的書籍；可說凡是中國先民曾經著過一筆一劃的東西，莫不討論到了。同時將該書章節目次逐譯，並擇出數事特別介紹。①在第七章中，作者用一節篇幅專題討論紙張由西方傳來中國的臆說。他說，「蜜香紙」的來自大秦，雖被 Efkins 引爲紙張可能西來的證明，却並不能算是堅強的依據。又特別指出中央研究院在居延發現的古紙，年代很接近蔡倫的時代。而這張紙和 Stein 在燉煌，Sven Hedin 在樓蘭，德國調查團在高昌吐魯番，各處發現的古紙都是用敗絮破麻造成的。因此，作者認爲硬要把埃及紙草和中國紙拉在一起是不通的(頁140—145)。②據長沙仰天湖發現的戰國毛筆及先秦典籍中提到的筆，判斷在蒙恬以前，中國的毛筆已與今天習用之毛筆形制相差不多(頁160—164)。③漆書雖見於文献，却不見有考古學上的證據。認爲漆即使用於書寫，可能也只是用作製墨的配料，絕不可能像墨汁一樣作爲書寫的液體(頁170—171)。④書刀是直刃長方刀，異於彎形的「削」。刮刷是刻石的工具，刀布是錢幣，用途早已分開。作者根據鄭玄把「書刀」和「削」相提並論，指出書刀是用來刮削竹木簡牘上錯字的(頁174—176)。許先生繼續介紹河北房山縣石經山的經幢；長沙在1952年發現的三十七片竹簡；1953年仰天湖的十三根竹簡；1954年楊家灣的七十三根竹簡；1957年信陽的廿八根竹簡(頁94—96)。又甘肅武威在1959年出土的東漢簡牘完整的三百八十五片，破碎的二百二十五片，內容包括儀禮七章(頁101—102)；仰天湖戰國墓出的一枝毛筆(頁161—163)；與河北望都的漢墓中發現的壁畫，人物前席有一隻三足硯臺，上立圓錐形墨一枝，旁有木孟一隻；又四川成都天惠山的漢墓，有光和七年的一柄書刀。許先生以爲得此便可重建古代的文房四寶——簡，筆，墨，刀；而其中筆墨兩樣似乎沿

用迄今，沒有大改動。許先生特別指出，這書以印刷術之發明，為斷代標準，是一個極具真知灼見的決定。作者討論到印刷術以前的知識記載、傳佈，與保存的方式，可以使我們對這個問題，由鮮明對照而得到恰當的瞭解。最後許先生對於本書結論的最後一節曾談到影響中國文學發展的因素；提到早期文獻的宗教成份，知識局限於貴族，儒家得勢後的保存與復原古籍，釋道在公元三世紀以後的興起，及終於為了宗教的需要而刺激印刷術的發明等等；以為作者似也注意到了中國文字的特性，但是為了本書體例，未能盡量闡述，致令讀者掩卷時有餘意未盡之感。至於國外學人，用英文撰述書評者，以予所見，有下列六篇：

① Hymen Kublin : *Library Journal*, Brooklyn College, N. Y. C., June 1962. ② Arthur W. Hummel :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VIII, No.3, April, 1963. ③ Joseph Needham :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II, No. 4, 1964. ④ Chiang Yee : *Book Reviews*, Pages 87-89, 1963(?), Columbia University. ⑤ K. T. Wu : *Reviews*, Page 144, 1964(?), Library of Congress. ⑥ T. Pokora : *Archiv Orientalni*, 34, 1966. 內容大致，不外介紹與推崇，不復一一舉出；Professor Needham 以此書與 T. F. Garter's classical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s*, 相提並論，言外大有此勝於彼之意。凡此，足見錢書之甚為世重也。

本書內容分九章，現在概括將其章節目次，作重點介紹：

第一章：先從古代文化遺產說起，指出第八世紀初年已發明雕版印刷術；活字版的應用，亦比歐洲的 Gutenberg 早四百年。次敘貞卜及青銅器文字，說明古代的文字不僅是人與人之間交通的憑藉，也是人與鬼之間交通之媒介。進而討論官文書與檔案；謂孔子以前的著述都是官方文件；戰國時私人藏書是在官文書檔案建立之後。秦火以還，直到漢武才開始對古籍作有系統的和廣泛的收集。最後，討論宗教文學的盛行，又由於佛經的大量譯出，便成為刺激發明印刷術的原動力。

第二章：甲骨卜辭：從起源與性質，說到發現與研究；從字彙說到象形、會意與形聲字；從材料與契刻方法，說到卜辭的內容，與排比的方式。最後，說非

卜辭的紀載文字。

第三章：金文、鏡文、錢文、印文、封泥文、陶文及磚瓦文；金屬、陶泥等器物，在古代也常用以記載文字。金文常見於銅器，自商至漢不絕。陶與銅是絕不相似的兩種物質，却有着極密切的關係。不僅銅器的形式可能脫胎於陶器，它們上面所載的文字也有許多相似之處。從金屬印章在陶泥上打印，作為竹木簡的封泥一事上，也可看出它們之間關係的密切。印章有時也用於印出磚瓦上的款識，這種載有題識的戰國和漢代的磚瓦，仍存於今日。

第四章：石刻和玉雕：就文字的記載來說，石文能載文的面積廣。現存北京的十個石鼓，是載文之石中具有歷史價值的古物。秦刻石都是堅硬灰暗的岩石；自漢以後，刻石自圓柱形變為長方形的碑。碑是立於地上的，其葬於墓中的為墓誌；通常有二石，一為基石載墓誌銘，一為蓋石載墓名。後來以磚代石，是為墓磚。除刻字於碑之外，也有直接刻字於山崖的，稱為摩崖。石刻用於保存儒家經典者，是為石經。釋、道二家也有石經之刻。玉也是書寫材料之一，但載有文字的古玉流傳到今日者極少。總之，以墨汁拓印石面文字的技術，曾認為印刷術發明的先河。不管是從石面、金屬面、或木面，都是以紙從雕刻物上取得複本。

第五章：竹簡與木牘：古代文字之刻於甲骨金石，印於陶器者，皆不能稱之為書。中國各種寫材料之使用，大致可分為三期——①竹簡、木牘：自上古至公元三或四世紀。②繢帛：自公元前五或四世紀至公元五或六世紀。③紙：自公元二世紀至現代。本章敘述戰國竹簡與漢、晉木牘，由竹木的整治，論及古簡的大小長短，與書寫之行數字數。最後論及古書的基本單位和種類形式，及其編集捆紮的方式。

第六章：帛書：大多數古代文字的記載，和新近科學的發掘，都顯示出古人曾以絲帛作為衣服，樂絃，製訂書籍的材料，以及交易的通貨。但是絲帛之用於書寫，據近年的發掘及研究，當始自公元前六、七世紀，延續使用，將近千年。古籍紀載，繢帛的種類甚多，其中僅少數能供書寫。自戰國起，「竹帛」一詞，便常用以代表文字的紀載。繢帛之面較廣，價亦較昂，故僅用於竹木所不能勝任。

的特殊用途。作為竹書的附圖，是縑帛的特殊用途之一。漢書藝文志所收兵書七九零篇，皆是竹書，而附圖四十三卷，則全是帛書。古代地圖，原繪於木上，後因縑帛面積較廣，乃取而代之。

第七章：假紙與紙卷：漢武帝持紙蔽鼻的故事，發生在公元前九十三年，這紙既非縑帛，也非真紙，而是以絲帛纖維製成的一種假紙。後來以植物纖維製成的紙，與以絲帛纖維所製的舊日習用之品不同。蔡倫發明製紙之後，紙的使用，不但盛行於本國，且更流傳於世界。公元三世紀，西傳至新疆；八世紀至中東；十世紀至埃及；十二世紀至歐洲。更於公元四世紀，東傳至韓國；五世紀至日本；七世紀前，南播至印度和越南。燉煌卷軸，其中有標明日期的，均屬公元四零六——九九五年間之物，對於研究古代紙書的卷軸形式，提供了不少寶貴資料。「卷」原是一長卷縑帛的單位，紙發明後，捲書的傳統傳了下來，直到九世紀中葉，紙才被摺疊成分頁數的書籍。逐漸演變，而成爲今日的「線裝書」。

第八章：書寫工具：文房四寶——紙、筆、墨、硯，是中國人將思想記錄成文字的工具；這種書寫工具的改進及應用，獲致中文書法成爲藝術的另一特殊形式。學者認爲毛筆的應用，商、周時代已有，而用毛筆書寫，少不了要用某種流質的色素。從商代的甲骨文中，我們知道當時已用某種紅和黑的墨汁；可能彼時也有一種用以調和墨汁的器具。目前所有關於硯石的文字紀載，沒有比公元一世紀更早的；除石以外，磚瓦亦常用以製硯。有些用特殊的物質，如玉石、水晶、銀、鐵、銅、貝殼，甚至竹、木等製成；而木可能是用來做硯盒或硯飾的。此外，還有書刀，是整治竹木以備書寫，也是從簡牘上修改文字的一種重要之工具。

第九章：結論：共分九節——①書寫材料的種類；②古代文字的流傳；③銘文的時期；④書籍的起源和發展；⑤書寫與複製的技術；⑥中國文字的演進；⑦字彙的增加；⑧中國文字的順序；⑨中國文字紀錄發展的重要因素。

讀這本書，從頭讀下去時，讀完第一至第八章，對於作者所要說的話，都已了然。這第九章只是概括性的複述而已。

李 校